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产业投资基金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昆明产业投资基金	否	78,000,000	22.96%	1.22%	2023年4月3日	2024年6月5日	比利夫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合计		78,000,000	22.96%	1.22%			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昆明产业投资基金	339,726,706	5.33%	258,620,689	76.13%	4.06%	-	-	-	-
合计	339,726,706	5.33%	258,620,689	76.13%	4.06%	-	-	-	-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2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